



# HI SUN GROUP LIMITED

##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偉民先生(「梁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梁先生亦畢業於加拿大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從一九八四年開始，梁先生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傅梁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彼亦為英國及威爾斯之認可律師及加拿大安大略之律師、大律師及公證人。

梁先生分別在香港和加拿大積逾十年之法律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七年，彼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彼亦為中國委托公證人。梁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普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之前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主要生意業務之任何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沒有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或擬訂特定服務年期，但依據本公司之細則，梁先生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參照彼等之職責、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與現行市場狀況，梁先生將獲取每年固定酬金港幣六萬元正。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梁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李文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羅韶宇、徐文生、李文晉、陳耀光、蘇魯閩、徐昌軍及周健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許思濤及梁偉民。